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水农水〔2018〕17号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抓紧做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 重点县三年总体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水利局、财政局，第四、五、六批小农水重点县水利局、财政局，安溪、南靖等县水利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验收工作，提高建管效能，确保工程及时移交管理单位，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经研究，决定将全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三年省级总体验收权限下放至设区市水利局、财政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工作任务

本次下放的工作任务为第三批的安溪县、南靖县及第四、五、六批小农水重点县建设的三年省级总体验收，由各有关设区市水利局会同本级财政局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重点县的三年总体验收工作，原则上不得再次下放到县（区）。请各有关设区市水利局、财政局督促指导本辖区内各小农水重点县认真做好验收各项工作，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各市、县（区）水利局、财政局要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验收任务。

二、验收工作要求

（一）**验收依据和条件。**验收工作要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进行，各地要在全面完成各年度建设任务和各个年度验收，做好三年固定资产投资及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验收工作。

（二）**验收准备工作。**各有关重点县水利局、财政局要按《办法》要求，积极协调参建单位做好相关内业资料并汇编成册，抓紧完成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满足三年总体验收的各项条件后，及时向所在设区市水利局、财政局申请总体验收。

（三）**验收时间安排。**第三批的安溪县、南靖县及第四、五批和第六批已经完成年度验收的小农水重点县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三年总体验收工作，第六批未完成年度验收的小农

水重点县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三年总体验收工作，以此要求倒排工作计划时间表，尽快开展小农水重点县总体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将各年度验收鉴定书及三年总体验收报告上报省水利厅农水处、省财政厅农业处备案。

各地在组织验收过程中若遇到困难和问题，可及时反馈省水利厅农水处、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省水利厅农水处梁泽本，电话 18950676762、0591-87930750；省财政厅农业处吴鹭航，电话 0591-87097572。

附件：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水 财 利 政 部 部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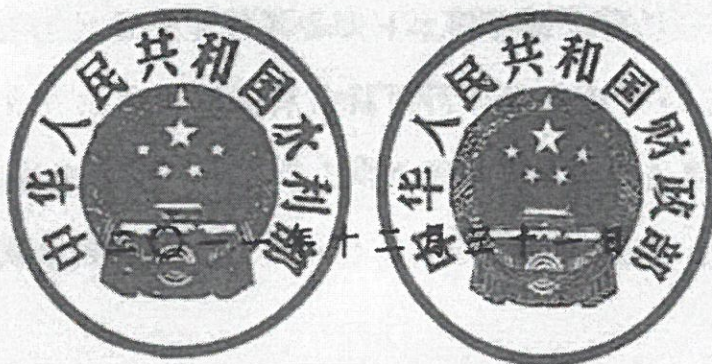
水农〔2011〕692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

为指导各地做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工作,水利部会同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



— 1 —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建设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确保如期实现重点县建设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重点县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县建设验收包括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的年度验收（以下简称年度验收）和三年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总体验收（以下简称总体验收）。

第三条 年度验收以经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批准的重点县年度建设（实施）方案为依据，考核重点县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验收以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合规性审查通过的重点县三年建设方案、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批准的重点县年度建设（实施）方案为依据，考核重点县三年建设目标实现情况。

第四条 年度和总体验收工作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或委托地市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

第二章 验收依据

第五条 重点县年度和总体验收的依据：

（一）经批准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重点县三年建设

方案、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及有关变更批复文件。

（二）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合规性审查意见及整改情况。

（三）资金拨付文件。

（四）县级开展资金整合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文件、签报、请示、批示或会议纪要等。

（五）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六）国家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财政部、水利部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

第三章 验收条件

第六条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组织年度验收：

（一）已按批准的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建设任务。

（二）变更的年度建设任务经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审查批准并全部完成。

（三）审计、稽察、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四）管护主体和责任已落实，运行管理制度措施健全。

（五）工程质量合格，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资料完整。

（六）新增有效灌溉面积、新增节水灌溉面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均已达到重点县年度建设目标的要求。

（七）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整合措施已全部

落实。

第七条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组织总体验收：

- (一) 各年度建设任务已通过年度验收。
- (二) 重点县三年建设目标任务已完成。

第四章 验收组织

第八条 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自验，自验通过后及时报省级水利、财政部门。省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地市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

重点县三年建设任务完成后，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总体验收，或委托地市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

省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各重点县年度验收、总体验收情况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水利部会同财政部对年度验收和总体验收情况实施重点抽查。

第九条 县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年度自验时，应会同有关部门、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和受益乡镇、受益群众代表组成验收委员会主持验收。

第十条 年度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核查工程数量和质量，县级验收现场核查全部工程，省级验收现场核查工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核查资金筹集、整合、使用和管理情

况；评价工程运行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核实、评价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工程实施效果，提出年度验收结论等。

总体验收在完成上述内容基础上，还要核实、评价三年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重点县建设验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确保全面、真实、规范：

（一）重点县三年建设方案、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有关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文件。

（二）资金拨付文件，农民投劳筹资证明材料。

（三）实行招投标的重点县，提供招投标相关资料。

（四）实行建设监理的重点县，提供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工作相关资料。

（五）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财务预决算资料。

（八）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相关资料。

（九）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

（十）工程建前、建中、建后影像资料。

（十一）项目公示及宣传报道资料。

（十二）重点县建设年度绩效考评资料。

（十三）重点县建设管理工作总结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等。

第五章 验收评价

第十二条 年度验收和总体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三条 年度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一) 未按年度建设（实施）方案批复的内容完成建设任务。

(二) 未达到年度建设目标。

(三) 未经省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擅自调整建设任务或变更建设地点。

(四) 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

(五) 资金筹措、整合、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且未整改完成。

(六) 未落实管护主体、管理责任、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总体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一) 年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

(二) 重点县三年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未全部完成。

(三) 重点县三年建设方案确定的资金规模未足额筹集。

第十五条 对年度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县，取消重点县资格，并从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总体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县，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六条 重点县年度验收、总体验收完成后，省级水利

| 验收内容 | 验收指标 | 信息反馈说明 | 县级验收 | 省级验收 |
|---------------|---------------|--|------|------|
| (五) 工程运行管理 | 11、管理责任落实 | 已落实管护主体和建立管护制度的工程占工程总处数的比例(%) | | |
| | 12、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 | 项目县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覆盖乡镇占全县乡镇总数的比例(%)。 | | |
| | 13、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 已实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工程处数占工程总处数的比例(%) | | |
| | 14、水价改革情况 | 有水价改革方案的工程处数占工程总处数的比例(%)。 | | |
| (六) 效益 | 15、效益 |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等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的描述性评价(好、中、差) | | |
| (七) 竣工验收总结 | 16、验收材料准备 | 验收材料准备情况的描述性评价(规范、一般、较差) | | |
| | 17、验收总结 | 总结材料的描述性评价(好、中、差) | | |

附表 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总体验收情况反馈表

重点县名: _____ 省 _____ 县

省级验收时间: _____

| 验收指标 | | 农田水利 建设规划 任务数 | 重点县 建设方案 计划数 | 重点县 建设实际 完成数 |
|------------------|------------------------------|---------------------|--------------------|--------------------|
| 工程 效益 | 新增灌溉面积 (万亩) | | | |
| | 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 | | |
| |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 | | |
| | 新增补充灌溉面积 (万亩) | | | |
| | 新增蓄引提水能力 (万 m ³) | | | |
| |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 | | |
| |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 | | |
| | 新增节水能力 (万 m ³) | | | |
| |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万公斤) | | | |
| | 年新增经济作物产值 (万元) | | | |
| | 受益人口 (万人) | | | |
| | 项目区农民年人均增收 (元) | | | |
| 工程 投资 (万元)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省级以下财政 | | | |
| | 群众自筹 | | | |
| | 资金整合 | | | |
| | 其他 | | | |
| 建设 内容 | 渠系 工程 | 改造渠道长度 (km) | | |
| | | 渠系建 筑物 | 新建座数 (处) | |
| | 改造座数 (处) | | | |

| 验收指标 | | | 农田水利 建设规划 任务数 | 重点县 建设方案 计划数 | 重点县 建设实际 完成数 |
|--------------------------|----------------------|----------------------|---------------------|--------------------|--------------------|
| | 水源 工程 | 整治塘坝(处) | | | |
| | | 整治引水堰闸(处) | | | |
| | | 配套改 造泵站 | 处数(处) | | |
| | | | 装机功率(kw) | | |
| | | 机井(眼) | | | |
| 建设 内容 | 雨水 集蓄 利用 工程 | 工程处数(处) | | | |
| | | 容积(万m ³) | | | |
| | 高效 节水 灌溉 工程 | 管道灌溉(万亩) | | | |
| | | 喷灌(万亩) | | | |
| | | 微灌(万亩) | | | |
| | 排涝 工程 更新 改造 | 排涝泵 站更新 改造 | 处数(处) | | |
| | | | 装机功率(kw) | | |
| | | 排水闸改造处数(处) | | | |
| | | 排涝沟道续建改造长度(km) | | | |
| | 工程 管理 | 责任 落实 | | | |
| 服务机 构和用 水户协 会健全 | | | | | |
| 水价 改革 | | | | | |

